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设立“瑞康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本公司拟将对山东省境内多家医院或医疗机构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长城国瑞以设立专项计划融资。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化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本公司对山东省境内多家医院或医疗机构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

（二）交易结构

长城国瑞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购买本公司所有的基础资产，初次购买的应收账款金额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长城国瑞有权向瑞康医药循环购买应收账款。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本公司

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报酬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5%，并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协商等方式确定。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基础资产买方、计划管理人

长城国瑞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00 万元，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长城国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长城国瑞已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了厦门证监局核发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止 2016 年 6 月，长城国瑞受托管理的资金总规模达到 415.66 亿元。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本公司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等。

五、专项计划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企业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